

全立胎借銀字人蕭文良李仕仁有典過茅狗骨埔園壹所坐落土名埤尾其東西四至界址、租額俱登載原典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創將契托中向隆發號胎借出佛銀貳拾肆大元逐月議貼利息銀柒錢貳分限至來年拾月終一足清還明白不敢過期亦不敢少欠倘至期母利銀無可清還願將胎契內之業付銀主前去管耕收稅抵利或轉典贖他人良、仁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仁義交關兩無抑勒恐口無憑立胎借銀字一紙併承典契一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收過胎借字內銀貳拾四大元再照
即日批明內添註無可二字照

場見人 李仲（花押）
代筆人 李仕仁（中心）
中保人 莊君（花押）

嘉慶十陸年十二月

立胎借銀字人 蕭文良（花押）
李仕仁（中心）

